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华水政〔2015〕127号）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做好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德能兼备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名额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奖励名额分配到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二章 参选对象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参选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土木与交通学院在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委培生、定向生除外）。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5）在学制期间内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超资助年限的学生；

（4）在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5）在科研工作和工程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6）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7)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8) 有课程不及格；
- (9)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
- (10)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1) 未交学费，又不积极申请贷款者。

第五条 奖励办法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第三章 组织评审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成立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见附件 1。

第七条 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材料认定、评审、材料上报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名额原则上由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自评打分表》，申请人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过期不予受理申请和支撑材料增改；

(2) 推荐人（原则上为导师）签署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参评人上报申请材料进行认定，对有效成果积分（为学习积分、素质积分、学术积分三项之和）排序，按照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小组评审阶段名单；

(4) 计算综合积分及排序，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条 工作要求

(1) 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署名单位应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参评时，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3) 工作过程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采用成果量化积分、小组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成果量化积分包括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科研成果和小组评议结果，其组成权重见表 1。

表 1 成果量化积分权重分配

	学习积分	学术积分	素质积分	评议积分
比例	50%	35%	5%	10%

第十二条 学习积分（占比 50%）

根据研究生处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取学生成绩平均分按专业进行排序。百分制成绩直接取相应结果，五级制成绩按 A 为 95 分、B 为 85 分、C 为 75、D 为 65 分。

专业第一名取满分，余者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第十三条 学术积分（占比 35%）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只考虑论文、著作、专利、研究生获得的科研成

果奖和参与的科研项目鉴定、研究生创新课题和研究生承担的大学生创新课题项目等。

科研积分为 $K=K_1+K_2+K_3$ 。

1、 论文、专利类计分 (K_1)

①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1。如果导师（含一导和二导）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0.8。

②著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不含参“编”或者“编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1。如果导师（含一导和二导）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计分权重占 0.8。

③可计分的 SCI、EI 收录会议论文以及一般 CN 论文最多为 3 篇，超过的不予计分。其中一年内不得超过 2 篇，同一学术会议限 1 篇。

④发表于增刊、特刊、专刊的论文不计分，未经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分。

⑤授权发明专利的前五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每项专利的分值计算公式为 $K_p=c \times w$ ，量化计分权重依据表 3 进行。

注：

（1）评奖时，如果文章已录用但还未见刊，需提供以下材料方可按相应分值计入：①由期刊出版单位出具带出版社红章的录用证明；②出具汇款凭证；③保证书，学生需保

证该论文能够在毕业答辩前发表，如不发表，不参加毕业答辩。

(2) 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中如不含自己的导师（包括一导和二导），需要提供：①导师签字的承诺书，保证论文是个人研究成果；②院内专家（非导师，与论文成果来源项目相关，限高级职称）签字的成果来源说明书。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加评选国家奖学金时，要求至少发表（或已录用）一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表 2 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c分/篇、项
1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分区计分：一区 80 分，二区 60 分，三区 40 分，四区 25 分）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5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正式出版的和本专业相关的著作	5
4	EI、A&HCI、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5	核心期刊论文	10
6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4
7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3
8	一般 CN 刊号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的论文	1

表 3 专利及鉴定量化计分权重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w)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00	/	/	/	/
2	0.80	0.40	/	/	/

3	0.75	0.35	0.15	/	/
4	0.70	0.30	0.14	0.10	/
5	0.65	0.28	0.13	0.08	0.05

2、科研项目类计分 (K_2)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且有个人证书者。排名前三的计分权重占 0.3，排名 4-10 名的计分权重占 0.1。

②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项目鉴定，按参与排名进行计分（只计前五），计分权重见表 3，按照项目来源计分方法见表 5。

③研究生承担研究生创新课题项目的，只记主持人，每项计 3 分；承担大学生创新课题项目的，只记主持人，每项计 1.5 分。

④其它未列科研计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决议评分。

表 4 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项
1	国家级奖励	100
2	省部级一等奖	80
3	省部级二等奖	50
4	省部级三等奖	30
5	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5
6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12

	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7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	8

表 5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分/项
1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00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
3	省部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20
4	省部级一般项目	10
5	厅级项目	5
6	校级项目	2

3、研究生获奖计分 (K_3) 如表 6 所示。此类分值不进行分割。所有奖励需见个人证书，团体奖不予考虑。

表 6 研究生竞赛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d分/项
1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	20
2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省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	15
3	国家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3 等奖，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	10
4	省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3 等奖，厅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1 等奖、厅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省级研究生论坛优秀奖	5

5	厅级研究生基础类、科技类竞赛 2 等奖、厅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省级研究生竞赛或演讲比赛优秀奖，校级研究生竞赛 1 等奖、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1 等奖，校级研究生论坛优秀奖	2
6	校级研究生竞赛 2 等奖、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2 等奖	1.5
7	校级研究生演讲比赛 3 等奖	1

第十四条 素质积分（占比 5%）

根据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学生会组成名单及班组织组成名单为准，具体分值如下：

1、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常务副主席 10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班长、党团支书 10 分；担任班级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 8 分；

2、担任土木与交通学院特岗助理满一年者 20 分；

3、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含省级）20 分；

4、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 10 分；

5、其他未列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分。

6、素质积分排序最高者计为满分，余者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第十五条 评议积分（占比 10%）

（1）学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会，评审人员根据学生遵守纪律、尊敬师长、团结协作、热心集体、积极进取、钻研学术等方面进行打分。在评分时按满分 10 打分，打分间隔不得少于 1 分，最后计算平均得分，直接计入总分。

（2）小组评审打分时遵循导师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分开排序，不分年级，按学校分配名额取最终综合积分排序先前的相应名次。

第十七条 如提交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年9月20日